



从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ONGJI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22

第2期(总第33期)

从江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总 编：石 晶
副 总 编：莫开亮
编 辑：吴定权

编辑室主任：莫开亮

责任编辑：吴定权

地 址：贵州省从江县北上行政
中心3号楼五楼
联系电话：0855-6419000

主管单位：从江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1)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4)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实施“两建四化”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14)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19)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25)

收发文件目录……………(30)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从府办发〔2022〕4号

县政府办各股室、各内设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经县政府办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办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明确如下：

石晶同志（**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县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并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党组全面工作。对县政府办公室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乡村振兴工作全面负责。

联系审计、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方面工作。

王世刚同志（**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陈远剑同志联系公安、国安、司法、维护社会稳定、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

联系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信访局、县委国安办、交警高速大队六中队。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党风廉政、机关作风建设、人事管理、职能绩效、创先争优、效能建设、目标绩效民主测评、人民防空、禁毒、综治维稳、信访调处、依法行政、依法治县、“双拥”创建等工作。

王沁梅同志（**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唐雯同志联系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民族宗教、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

联系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教育科技局（县科技中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志办、县工商联、县老年大学、县关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妇儿工委）、县档案馆、从江供电局、县盐业公

司、县融媒体中心、县文联、县残联。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财务、固定资产管理、上下联系、会务、来文来函登记、分发、催办、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保密、教育科普、全民科学素质方面、工会、统战、关工委、妇委会、工作日和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等工作。

石跃珍同志（**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潘勇同志联系工信商务、自然资源、地质矿产、招商引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发展、放管服改革、电商、大数据方面工作。

联系县工信和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投资促进局、县电商办、县邮政局、县电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铸魂行动、后勤接待、车辆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

朱星红同志（**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关海权同志联系东西部协作方面工作。

联系东西部协作工作专班。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东西部协作相关工作。

石 德同志（**县政府办党组成员、正科长级督查专员**） 协助石宏刚同志分管政务督查方面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督查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工工作。

李昭明同志（**县政府办党组成员、正科长级督查专员**） 协助石宏刚同志分管政务督查方面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督查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工工作。

吴龙彬同志（**县政府办副科长级督查专员**） 协助郭建强同志联系相关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政务调研、政务公开、岗位练兵、综合文秘、县政府综合性文稿起草、县政府公报编辑、县政府大事记编辑等工作。协助石宏刚同志分管政务督查方面工作。

石恒华同志（**县志办党组书记、主任**） 协助龙治刚同志联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农业、民政、供销方面工作。

联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供销联合社、县七香公司。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挂靠帮扶、“讲、访、帮、促”和“帮、联、驻”等工作。

主持县志办全面工作。

石宏刚同志（**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协助龙校一同志联系发展改革、军民融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区域经济协作、财政税务、金融保险、国有资产监管、统计、督查、外事、能源、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信息、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工作。

联系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从江县税务局、县烟草局、人行从江县支行、县银保监管组、金融机构驻从江县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县城投公司、县都柳江公

司。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应急值守、安全生产、督查、外事、统计、社会综合治税、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政务服务等工作。

主持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吴先荣同志（**县志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姚元炳同志联系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多彩贵州文明行动、文体广电、旅游、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方面工作。

联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战备办）、县“两高”办、县旅投公司、县精神文明办、县气象局、都柳江航电、县石油公司、县公路段。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整脏治乱（多彩贵州文明行动）工作。协助石恒华同志负责县志办相关工作。

姚井城同志（**县志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周惠林同志联系驻外联络、定点帮扶、社会帮扶、澳门帮扶方面工作。负责县志办日常事务。

王孝兴同志（**县志办副主任**） 协助刘芳同志联系林业、水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和生态移民安置、生态文明、公积金管理方面工作。

联系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生态移民局（县移民指挥部）、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国有林场、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红十字会、县计划生育协会。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工作。协助石恒华同志负责县志办相关工作。

莫开亮同志（**县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协助戴建明同志联系相关工作。协助曹云刚同志联系驻村、定点帮扶方面工作。

主持县政府办信息管理中心全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对外宣传、理论思想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政务信息、电子政务、政府门户网站、网络舆情等工作。协助石跃珍同志做好县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铸魂行动工作。

为确保县政府办公室工作协调、有序、高效开展，实行分工合作 AB 岗工作制度。石晶与吴龙彬，王世刚与朱星红，王沁梅与石宏刚，石跃珍与吴先荣，石德和李昭明，石恒华与莫开亮、姚井城与王孝兴结对配合工作，结对的一方在外期间，由另一方代为处理其分管联系有关工作。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从府办发〔2022〕12号

2021—2035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从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2021—2035

为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和推进全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贵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要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为对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谋划新时代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规划定位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要依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省、州级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规划，按照省、州生态保护格局，划分生态修复单元，落实省、州级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同时以省、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为依据，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与相关规划衔接，实现各级保护修复项目的落地，侧重于具体项目实施性和操作性，是我县开展生态修复活动、审批各类生态修复项目的依据。

二、重点任务

（一）贯彻战略落实任务。贯彻各级党委、政府要求，衔接区域发展战略，落实省、州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明确的生态修复任务，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二）摸清本底综合评价。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基础底图，综合我县自然地理、水资源、气象、地质、环境、社会经济状况等数据资料及研究成果，全面掌握区域自然地理状况、生态系统类型和分布、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土地利用和地表覆被情况、自然灾害发育分布等基础地理条件和生态本底状况。充分利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

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成果，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开展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系统退化程度、生态系统恢复力等评价。

（三）识别问题明确目标。以生态修复单元为对象，基于各单元的国土空间全域及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从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自然地理格局演化出发，结合生态系统状况、国土空间现状、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影响，识别突出生态问题、预判重大生态风险。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趋势，衔接相关规划，落实省、州生态保护格局、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科学提出我县 2025年、2030年、2035年分阶段目标。按照上下衔接、统分结合、简明适用等原则，合理设定生态修复指标体系，划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单元和重点区域、明确我县各生态修复单元的主攻方向和生态修复目标任务。

（四）部署项目谋划布局。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统筹森林、草地、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地上地下、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的系统性，因地制宜，合理部署重点项目，按生态系统恢复力程度，科学确定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修复、生态重塑等生态修复目标和措施，依据上级规划生态保护格局细化的生态修复单元和县级规划谋划的重点项目，进一步明确并规划我县保护修复重点项目的实施区域和建设内容，确定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实现国家、省和州在我县布局的生态修复项目顺利落地。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以江河流域、山体山脉等自然地理单元为对象，推进解决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谋划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新格局。

（五）建立机制形成成果。健全规划实施组织保障、职能分工、区域协同、资金投入、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等政策措施，明确县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点领域、重要区域以及空间布局与管控的总体要求，形成区域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和传导机制。建立社会资本参与机制、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区域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模式，及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碳汇交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协同推荐的新路径。提出统筹和科学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主攻方向、重点项目、实施区域、建设内容、时序安排、资金测算、政策措施等，形成从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文本、说明书、图件、附表、专题研究报告等成果。

三、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本次规划分为前期准备、现状调查和综合评估、形成初步成果、提交最终成果和规划报批五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 **前期准备** (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2日)。正式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政策研究、项目咨询、项目经费申报等前期工作,收集基础资料,启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工作。

(二) **现状调查和综合评估** (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5日)。完成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工作,确定规划编制单位,对接相关规划,梳理基础资料,制定调查计划。组织现场调查、座谈交流、补充收集基础资料,进一步研究确定规划技术思路、工作方向与重点。结合全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专题研究等成果,启动全县生态系统综合评估。

(三) **形成初步成果** (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25日)。在生态系统综合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衔接省、州级生态修复规划,依据国家、省、州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明确全县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工作目标、谋划总体布局,建立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库等。6月下旬形成规划初步成果,提交专家评审,征求各乡镇(街道)及县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四) **提交最终成果** (2022年6月26日—2022年6月30日)。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并提交州自然资源局进行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和成果要求,优化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最终成果。

(五) **规划报批** (2022年12月底前)。按程序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州自然资源局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审议规划编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从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潘 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石跃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通朝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韦绍忠 县财政局副局长
项尚科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
安建超 县林业局副局长
吴显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肖体双 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副局长
石开志 县水务局副局长
蒋 南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杨 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敬国平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植重辉 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韦方龙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杜 风 县统计局副局长
粟爱平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秦丛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 华 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心主任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张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金香同志为联络员（联系电话：18508551970），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沟通协调、督查落实等事宜。日常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该专项工作联络员，全程参与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二）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从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涉及本部门的从江县典型生态系统功能评价与格局研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转化与补偿机制、耕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负责提供规划编制涉及本部门所需地理信息、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文本、数据和图件资料。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工作专项资金，用于《从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相关工作，负责监督采购程序合规性，负责资金管理及拨付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生态修复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负责提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文本、图件、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的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负责提供有关城乡建设文件、图件、数据及电子信息资料（如城市更新、改造、整治相关规划或工作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的乡村生态系统综合整治与修复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负责提供土壤资源、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农业相关规划图件、文件和电子信息资料，提出至2035年有关全县现代农业发展方面新规划。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相关规划或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

县水务局：根据规划编制要求，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的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负责提供水利规划相关文本、图件、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现状图、水域保护规划文本、流域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等），负

责提供县域内河流保护相关材料，提出至2035年有关全县水利发展方面的新规划。

县林业局：负责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有关生态廊道和生态屏障保护与修复、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负责提供森林和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野生动植物资源现状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图件、矢量数据及有关资料（如最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森林资源公报、生态公益林数据、各类保护地分布数据、湿地分布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矢量数据、林地保护等级图、林地分类经营规划图等矢量数据、公益林、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控制线等），提出至2035年有关全县森林和湿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方面的新规划。

县统计局：负责配合提供从江县2010年~202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材料，负责提供从江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从江县文化旅游产业规划、其他专项规划。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材料，负责提供从江县科技创新相关规划、从江县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材料，负责提供、从江县综合交通规划、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2017年至今交通基础建设政府实施计划（应包含已规划、已实施、待实施、正规划的建设项目、最新的对外交通资料（线网、专项发展规划、近期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等）。

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负责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相关专题研究工作材料，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文本、图件、矢量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如全县生态空间分布、生态功能规划、地表水水质类别等），提出至2035年有关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新规划。

县直其他有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政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1〕24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从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资料收集目录清单

附 件：

为编制从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需要，现需县直相关部门提供下列资料（根据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进行多轮收集，联系人：杨金香；电话：18508551970；邮箱：529577490@qq.com。

资料收集清单如下：

一、县自然资源局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制度管理建设材料、实施方案、重大决策、部署等材料；
2. 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3. 近五年全县自然资源（土地）分等定级成果；
4. 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划定成果；
5. 《从江县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文本；
6. 《全县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专题等；
7. 建设用地总规模、近5年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等；
8. 2020-2025建设用地需求，2020-2035建设用地需求；
9.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范围、规模、地点、资金、工程内容、实施年限等内容；
10.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历史遗留占损土地复垦面积、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湿地生态修复面积和湿地岸线修复长度；
11. 社会资金投入项目总量；
12.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13. 全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近两年来的考核成果表；
14. 已验收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情况表（项目名、规模、新增耕地、资金）；
15. 耕地保护数量、基本农田数量、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16. 全县地质勘查成果，重要矿产资源新增储量、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主要矿产资源产出率提高比率、基础地质调查面积等；
17. 《从江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8. 采矿、探矿权数据（shp矢量）；
19. 《从江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 2010-2020年各年度从江县矿产资源数据；

21. 矿产资源相关规划。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

1. 从江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2. 从江县产业发展规划；
3. 从江县县域融合发展规划；
4. 从江县乡村振兴规划；
5. 从江县政府工作报告；
6. 从江县近五年统计年鉴；
7. 从江县人口发展规划。
8. 从江县城人口规模。

三、县财政局

1. 支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政策、项目、资金等资料。

四、县农业农村局

1. 2020-2025年高标准农田治理规模及高标准农田相关计划；
2. 草业、畜牧业资源、种类、数量及分布；
3. 相关规划、政策等；
4. 从江县农业产值统计数据（农作物复种指数、单价、单产及成本）。

五、县水务局

1. 十四五时期和到2035年我县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形势、主要目标、重大指标（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下降比例、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
2. 《从江县“十四五”水资源规划》；
3. 从江县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
4. 从江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5. 从江县河湖库水系连通相关规划；
6. 从江县水源地保护资料；
7. 堤防规划、淤地坝建设规划资料；
8.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
9. 从江县水土保持规划；
10. 近5年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一河一策”治理方案、“一河五川”治理实施方案；
11.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规划；
12. 从江县最新土壤侵蚀数据（矢量）。

13. 从江县供水规划及供水现状（水源地、水厂、供水管网情况）；

14. 从江县排水（污水、雨水）规划及排水现状（污水厂、排水管网、雨水接纳水体情况）。

六、县林业局

1. 林业资源种类、数量及分布数据和资料；

2. 《从江县“十四五”林业规划》；

3. 从江县林业调查数据库、林业一张图数据；

4. 植被覆盖度、森林资源清查及年度变更数据；

5. 近5年林业造林设计；

6. 森林、灌丛、草地（草甸、草原、草丛）、园地（乔木、灌木）、湿地、冰川及永久积雪等陆地生态系统，以及红树林、河口、滩涂；

7. 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等生态退化县域和强度分级；

8.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及分布（含水生生物）。

七、县统计局

2010年~202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八、县文旅局

1. 从江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3. 从江县文化旅游产业规划；

4. 其他专项规划。

九、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从江县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2. 从江县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

3. 从江县工业企业分布情况。

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提供有关城乡建设文件、图件、数据及电子信息资料（如城市更新、改造、整治相关规划或工作报告）。

十一、县交通运输局

1. 从江县综合交通规划；

2. 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3. 2017年至今交通基础建设政府实施计划（应包含已规划、已实施、待实施、正规划的建设项目；

4. 最新的对外交通资料（线网、专项发展规划、近期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等）。

十二、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

1. 从江县流域水质监测报告；
2.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数据；
3. 县水源地划分及保护规划。

十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相关规划或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

十四、县直其他有关单位及各乡镇（街道）政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1〕24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47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从江县实施“两建四化”提升易地扶贫 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水平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工作部门：

《从江县实施“两建四化”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水平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

"

根据《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两建四化”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东南党办通〔2022〕5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部署，提升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能力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部署，深刻领会社区治理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五个体系”建设中的地位作用，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主线，按照建设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的要求，以建立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机制、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阵地标准化、实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工作管理规范化、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服务精准化、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五社联动”常态化等“两建四化”为抓手，加快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整合资源、增强能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建设成为搬迁群众的幸福家园，为全县城乡社区治理探索出可借鉴、可推广的模式。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社区治理全过程。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组织社区搬迁群众参与社区治理。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区治理。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加快形成既有共性又有特点、务实管用的治理模式。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社区群众广泛参与，共同治理的社区治理格局；社区服务基本满足群众需求，社区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管理有序、治安良好、文明祥和、邻里和睦、充分就业的新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基本建成。到2030年，党建引领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的机制全面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区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基本建成；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增强，为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促进全县城乡社区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组织体系。加强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全面提高社区党组织的组织力。推动党支部加党小组的“1+X”党组织网格化设置，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各类组织。健全居务监督委员会，建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科教文体、社会福利、妇女和儿童工作、物业和环境等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提高居民组织化程度，增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安置点乡镇（街道）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和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选齐配强居民委员会、楼栋长、居民代表，形成“居委会+网格+楼门栋”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社区群众自治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安置点社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建立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机制。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完善多方参与的治理机制。建立社区党支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居民会议制度、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居民民情恳谈会议制度，探索建立社区听证会制度。推进“小组自治”“楼栋自治”等新的自治形式，不断拓展自治范围和途径。完善社区居民公约，发挥社区居民公约的积极作用。建立民主述职评议制度，健全党务、居务、财务等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居务监督。率先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建立党员领导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和预防化解机制，深化网格化管理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同配合机制，持续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阵地标准化。按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综合服务站。综合服务站要达到或超过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公共设施建设进社区”的标准，设置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室、微型消防站、应急服务站，配置“合约食堂”和社区警务室。提倡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服务和社区活动场所“一室多用”，提高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教科局、县生态移民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实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工作管理规范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工作管理规范化。落实“四议两公开”，即开好社区党支部会议，发挥提议作用；开好社区党支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席会议，发挥商议作用；开好党员大会，发挥党员审议作用；开好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发挥决议作用。实行决议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推行“两

项制度”，即推行“两委”主要干部工作日坐班制，休息日轮值制；推行“两委”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主任、小组长等居委干部年度民主评议制。抓好“三公开”，打造阳光居务，即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贵州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组织抓好党务公开；按照规范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形式、公开阵地、公开管理“五规范”的要求，抓好居务公开；制定社区财务公开办法，抓好财务公开。规范社区财务管理，建立社区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登记簿，实行实时登记、分类建档、动态管理，年末清查，清查结果公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服务精准化。借鉴“精准扶贫”的内涵，以“精”为前提、“准”为目标，更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过程和完善服务体系，探索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社区服务精准化。通过召开群众会议、走访群众，结合组建社区居民微信群、开设社区电子邮箱、建立“收集问题平台”等方式，积极为社区群众提供便捷、畅通的“点单”服务诉求渠道，对社区群众需求作精准识别。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的特点，重点考虑社区老年人、未成年人、低保人群、优抚对象和残疾人等社会特殊群体的服务需求，社区劳动力的就业服务需求，社区物业、殡仪、快递收发、停车等生活服务需求，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通过民主协商，精心设计给符合群众需要的社区公共服务需求“清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增进社区各民族群众和睦相处。整合县级有关部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社区和社会组织的资源，精准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移民局、县工信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民宗局、县残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五社联动”常态化。确立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和社会慈善资源联动理念。在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的乡镇（街道）设置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对在社区开展为民服务、教育培训、健康养老、公益慈善、防灾减灾、邻里互助、居民融入、文体娱乐、促进和谐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支持鼓励发展，并在资金、场地、承接服务方面给予扶持，力争每个社区在2022年拥有10个以上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完善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大力发展社区志愿服务，力争每个社区拥有3支以上志愿服务队，大力开展邻里互助、互动交流，帮助社区群众融入。引入专业社工机构和社工人才，大力开发设置社工岗位，激发社区社会组织活力，提升联动能力。健全围绕社区居民需求设计项目、社会组织承接项目、社工团队执行项目、面向社区实施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做到每年有项目在安置点社区实施，形成“五社联动”常态化，推动提升社区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充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骨干力量，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工作队伍。力争 2022 年底每个社区配备 1 名以上专业社会工作者。县生态移民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对本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基层党组织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开展 1 次以上培训，强化“两委”委员及社区工作者服务居民的意识，提高组织能力、策划能力、协调能力和执行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生态移民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加强分类实施。要区别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服务居民数量，结合我县实际，重点突破、分层推进、分类实施。抓好从江县实施“两建四化”助力省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试点工作，实现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有序推进。推动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水平同步提升。（责任单位：县生态移民局、县民政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安置点社区治理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城乡社区治理资金应向安置点社区倾斜，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各项服务设施正常使用、服务和管理工作有序运作。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以奖代补制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要统筹既有资金用于支持年度工作通过评估的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形成发展。建立评选表彰制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每年开展一次“最美社区工作者”“最美楼栋长”“最美网格员”“最美志愿者”评选，激发社区工作者和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工作热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开展政策研究和宣传。加强对社区治理工作政策理论研究，学习和吸纳先进地区社区治理经验，认真分析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解决重点问题。及时总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的实践经验，主动发现各类先进典型，加强宣传，营造关心、支持、参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生态移民局、县民宗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强化工作调度。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加大对各责任单位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督促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实施“两建四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部门实施“两建四化”具体落实工作方案和推进建议，推动全县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提升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生态移民局、各成员单位）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65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从江县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2〕11号）、《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黔东南府办便函〔2022〕3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特制定本方案，请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从江县实际情况，能够稳定使用5年且满足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同时，落实好2022年12月开始调查的样本。

二、工作内容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涉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等住户类调查项目；范围是所有乡镇和街道；轮换对象是所有调查小区和住户样本，既包括分省住户调查样本，也包括分县（市）住户调查扩充样本。

三、质量控制

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样本轮换数据质量负总责，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必须严格执行各阶段工作要求，保证各阶段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确保样本轮换工作质量与数据质量合格达标。要建立健全样本轮换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

四、法规与纪律要求

坚持依法统计。样本轮换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坚决防范和制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调查对象应当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调查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拒绝提供统计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调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统计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各级领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五、进度安排

2022年4月中旬，制定印发从江县2022年大样本轮换工作实施方案并召开安排部署会议；使用县七人普资料；组织各乡镇（街道）完成基本情况摸底及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提出调查小区拆分或合并建议。

2022年4月底前，组织各乡镇（街道）完成国家统计局反馈的调查小区县级归属、城乡属性、拆迁情况等核实确认。

2022年5月10日前，指导各乡镇（街道）完成国家统计局确定的调查小区样本框排序。

2022年6月15日前，各乡镇（街道）要完成调查员选聘及物资保障等准备工作。

2022年6月底前，在国家统计局召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布置暨培训会议后，要做好分级部署和业务培训工作。

2022年7月上旬，县统计局落实抽中调查小区，如有替换，需经县分管领导审批。

2022年7月20日前，集中开展宣传动员。

2022年7月底前，县统计局要组织完成编制住宅名录表、开展摸底调查等。

2022年11月底前，被抽中样本的乡镇（街道）配合县统计局完成调查户落实和开户调查工作，指导调查户完成至少一个月的试记账。为确保样本代表性，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督导组，对被抽中样本的乡镇（街道）开户情况进行督导，以确保被抽中样本的乡镇（街道）换户率

控制在10%以内。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从江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县直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统筹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各乡镇（街道）要比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整合资源力量、强化要素保障，扎实做好本地区城乡住户样本轮换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相应工作机制必须有调查员选聘和管理办法、宣传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于5月1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住户调查的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各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基于分乡镇（街道）样本量和各环节工作量，参照当地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保障好调查户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开户和访户调查宣传品、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等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保障。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重点做好人员调配，选聘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60周岁以下、工作责任心强、能熟练操作智能手机、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熟悉当地情况，身体素质好和责任心强的辅助调查员；要努力满足调查用车、设备等物资需求；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物力投入到大样本轮换工作中，保障各项工作按时优质完成。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本次大样本轮换工作。

（二）加强培训指导。县统计局要统一布置，各被抽中乡镇（街道）按照实际情况可以细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加大对重点难点环节和实际操作方法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实效。要适时开展现场教学和实地督导，确保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方案要求。

（三）广泛宣传动员。县统计局牵头负责，各被抽中的乡镇（街道）积极配合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户外广告及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宣传住户调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调查氛围。

（四）做好疫情防控。县乡两级领导机构办公室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调查。要切实把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开展现场抽样调查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要密切关注本地区疫情动态，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上级请示报告。

（五）坚持党建引领。各被抽中乡镇（街道）要强化党建对业务工作的引领作用，在大样本轮换各项工作中，创新开展党建活动，有效激发党员调查员、党员辅助调查员和党员调查户的先锋模范作用

用，加强调查网点的党建阵地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附件：从江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附 件：

为加强全县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特成立从江县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龙校一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石宏刚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吴 雄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温莹敏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龙庆洪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谭晓晖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田 饶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

明方平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显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红梅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黄显林 县民政局副局长

陆再旭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赵建英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二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邓建荣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洛贯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植重辉 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统计工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从江县统计局，吴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街道）要比照县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整合资源力量、强化要素保障，扎实做好本地区城乡住户样本轮换各项工作。

二、主要职责及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

府决策部署，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制定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培训方案等；收集、整理和报送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动态信息和资料归档等。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及相关建议；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县委宣传部：指导全县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三）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四）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统计调查机构对新抽选样本是否具有代表性的核实工作，并提供相关行政记录。

（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移民局：负责配合统计调查机构对2022年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所有摸底样本小区未来五年内是否有整体搬迁、国家建设需整体搬迁、地质灾害需整体搬迁等事项的核实工作，并提供相关建设规划材料。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的，由从江县统计局代章。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三）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撤销。

2022年4月6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7号）

钟信平、杨秀强同志任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

免去陆光华、罗长黎同志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4月6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8号）

梁红同志任从江县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免去梁国本同志从江县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志春同志任从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从江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吴启模同志任从江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从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欧玉福同志任从江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免去吴义标同志从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杨朗同志任从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杨高苏同志从江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凤鸣同志从江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陆再旭同志任从江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莫晓树同志任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从江县加榜梯田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碗纠梅同志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4月6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9号）

梁周龙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薛黎同志任从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蔡兴贵同志从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国武同志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敖光润同志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督学职务。

2022年4月11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10号）

石恒华同志任从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吴先荣、姚井城、王孝兴同志任从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世贤同志从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茂智同志任从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从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仕华同志从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梁丹同志任从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就业局副局长；

免去石真珍同志从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就业局副局长职务；

吴光育同志任从江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超、梁长有同志从江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管韦伟同志任从江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梁荣英同志从江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胡晓钢同志任从江县殡葬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丽同志任从江县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迎兵同志从江县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2022 年 4 月 16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11 号）

王廷国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潘成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征拆与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伟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财税局副局长职务。

2022 年 4 月 26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12 号）

梁雄辉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陈桂军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局局长；

罗贵芬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将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石跃珍同志任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从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徐小媛同志任从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宝桥、梁辉龙同志任从江县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周彰金、张立权同志从江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杨军同志任从江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县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杨慧红同志从江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县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宏伟同志任从江县水务局副局长；

梁金华同志任从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试用期一年）；

免去陆华超同志从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梁吉斌同志任从江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职务（试用期一年）；

免去蒙超群同志从江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安建超同志任从江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从江县丙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石文礼同志从江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龙金字同志任从江县加榜梯田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万忠幼同志从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陆平柳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庆峰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卫国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仙叶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兴智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陆成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2 年 5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13 号）

吴静同志任从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正科长级）；

免去石怀明同志从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梁芳同志原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经济发展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龙光松同志原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征拆与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高棠同志原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勇同志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2022 年 5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14 号）

张仕雄同志任从江县江东社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从江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绍仪同志从江县江东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韦绍东同志任从江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从江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梁思甜同志任从江县国有林场场长，免去其从江县果树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姚秀锋同志任从江县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甘明盛同志从江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莫开亮同志任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石迪洲同志任从江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明俊同志从江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小建同志任从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免去其从江县村寨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潘文章同志从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黄健康同志任从江县村寨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潜龙同志任从江县江西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从江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吴学智同志从江县江西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龙文武同志任从江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昀杰同志任从江县丙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正林同志任从江县光辉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2 年 6 月 2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15 号）

黎启先同志任从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就业局副局长，免去其从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吴家凯同志从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就业局副局长职务；

赵荣峰同志任从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杨森同志任从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政英、张勇同志从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胡波同志任从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二松同志从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石景朝同志任从江县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勋同志任从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免去潘胜金同志从江县森林公安局停洞派出所所长职务。

2022 年 6 月 27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府任〔2022〕16 号）

李秀雄同志任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贵州洛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项彬同志任从江县市政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胜佳同志任从江县江西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从江县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免去张立美同志从江县江西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贵同志任从江县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吴迎兵同志任从江县江东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孟凡杰同志任从江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从江县江东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2年4月至6月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从府办发〔2022〕4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从府办发〔2022〕12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从府办函〔2022〕47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实施“两建四化”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从府办函〔2022〕65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江县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